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0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46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0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170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(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)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(109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(民國89年8月1日以後出生)且未具高級中學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

(二)報名日期：

- 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現場報名：110年3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3、安置結果公告：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>）或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陳建安組長（聯絡電話：02-25924446轉60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